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林正弘 王 瑜 梁庚辰 陳汝勤 陳定信 許輝吉 鄧哲明
 楊永斌 吳錫侃 朱錦洲 楊平世(林國慶代) 高景輝 林嬋娟 莊裕澤 王榮德(陳為堅代) 戴 政
 林瑞雄(江東亮代) 貝蘇章 傅立成 王維新 許宗力 包宗和 許振明(周治邦代) 李碧涵
 林曜松(葉開溫代) 林讚標 羅竹芳(曾萬年代)

請假：林長平

列席：林南榮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職	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備註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潘美月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4	與圖書資訊學系合聘。 92.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	文學院 哲學系	林鎮國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3	文學院 哲學系	丁福寧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4	文學院 歷史學系	蔡孟安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5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 學系	陳錕山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6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謝孟龍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不估缺。
7	理學院 大氣科學系	劉振榮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不致酬
8	理學院 物理學系	李湘楠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9	理學院 心理學系	馮涵棣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改聘
10	醫學院 內科	王宗道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改聘 不估缺
11	醫學院 內科	王治元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改聘 不估缺
12	醫學院 內科	高憲立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改聘 不估缺
13	醫學院 內科	王振源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4	醫學院 內科	蔡佳醜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5	醫學院 內科	何肇基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6	醫學院 內科	陳美秀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7	醫學院 內科	張毓廷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8	醫學院 寄生蟲學科	戴榮湘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19	醫學院 婦產科	魏凌鴻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0	醫學院 藥學系	黃金鼎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1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許重義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2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有光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3	醫學院 骨科	孫瑞昇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改聘 不估缺
24	醫學院 泌尿科	陳永泰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5	醫學院 泌尿科	王炯理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6	醫學院 急診醫學科	張維典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7	醫學院 急診醫學科	顏瑞昇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8	醫學院 神經科	呂建榮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29	醫學院 精神科	廖士程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30	醫學院 精神科	黃宗正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31	醫學院 小兒科	周弘傑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32	醫學院 小兒科	簡穎秀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估缺
3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廖慶隆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不估缺
34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瞿宛文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35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	陳博現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36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 農藝學系	陳國任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37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諶家蘭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改聘
38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游啟璋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39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黃惠君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現為該系博士班學生，已通過學科考試。
40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陳慧玲	講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現為該系博士班學生，已通過學科考試。
41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徐木蘭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04	92.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42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王福琨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43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呂學一	副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3	改聘。副字第 24974 號(86 年 3 月中正大學)
44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傅仰止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04	前次聘期中斷未滿一年，比照以續聘處理。
45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林全	教授	(省略)	93.02.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前次聘期中斷未滿一年，比照以續聘處理。
46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宋健民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7	
4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王存國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7	不佔缺 不致酬

4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謝瀛春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7	不佔缺 不致酬
4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查士朝	助理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7	
5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周麗芳	教授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7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別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聘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次	備註
1	社會科學院 新聞研究所	吳迎春	專技教師	(省略)	92.08.01 起至 93.07.31 止	2305	不佔缺 不致酬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業經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簽擬續聘與否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整理出「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提本校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三〇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依規定致發聘書，特提會報告。

四、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廖朝陽教授申請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留職留薪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訪問一年案，廖教授係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推薦申請美國芝加哥大學 2003-2004 中國研究與學人交流補助計畫，並獲通過，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五、理學院植物學系何國傑教授原奉准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一月及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四年一月休假研究，茲因獲聘為生命科學系系主任職務，擬撤銷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一月休假研究，業奉核定，並提二三〇三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何憲武教授因續兼任主任秘書職務，擬撤銷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唯芳教授原奉核定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七月休假研究，因配合出國進修，擬改為九十三年二月至九十四年一月乙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劉佩玲教授因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接任所長職務，擬撤銷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七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辦理，並提第二三〇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林嬋娟教授因自九十二學年度起代理院長職務，擬將九十二學年度休假研究期間變更為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四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擬聘請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教授擔任特聘研究講座乙案，經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辦法提第二三〇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提會報告。

十一、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高朗教授因於九十二學年度擔任系主任，擬撤銷原奉核定九十二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王同茂教授因自九十二學年度擔任體育室主任，擬停止原奉核定九十二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〇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 號	聘 任 別	院 系(科) 所 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擬聘 職別	最 高 學 歷 與 主 要 經 歷	代 表 著 作 出 版 年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次	敘 薪 (元)	聘 期 (起迄)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一	新 聘	理 學 院 心 理 學 系	樊 景 立	(略)	客 座 教 授	(省略)	90.及91.	2303	申請國科會補助	93.07.31 至 93.02.01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92.05.28第 5 次系教評會暨92.07.07第 8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係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案件，通過後函徵國科會同意。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宗賢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0.03	2304	暫敘 330 元	93.07.31 至 92.08.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5.23第 4 次所教評會暨92.07.28第 1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與電機系合聘。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莊曜宇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92.04	2305	暫敘 39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6.10第 8 次系教評會暨92.06.27第 9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係屬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蘇國棟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90.06	2307	暫敘 330 元	93.07.31 至 93.02.01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92.08.25第 1 次所教評會暨92.08.28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係屬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員額，通過後依規定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與電機系合聘。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年月日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審議決議	備註
1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林一鵬	男	(省略)	25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1.12.27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2.07.18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理學院植物學系	蔡嘉寅	男	(省略)	9年6月	92.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2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2.03.28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92.06.05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本案理學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補附資料到校。) 通過後以改隸生命科學院致聘。
3	理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郭欽明	男	(省略)	15年6月 (含採計三年客座教授年資。)	90.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 92.04.10 第 12 次所務會議暨 92.06.05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客座教授年資採計，經提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二三〇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從寬採計。) 通過後以改隸生命科學院致聘。

三、醫學院內科擬續聘洪冠予、葉坤輝、王鶴健三位先生為專案計畫助理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醫學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專案計畫教師續聘名冊辦理。

(二)、內科九十一學年度聘任洪先生等三位為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參與「一般內科教學改善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期限五年，經

費來源：由合作醫院(亞東醫院)—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提供。擬續聘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案業經提第二三〇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續聘。

四、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合聘之何旻眞助理教授申請改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何助理教授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改敘薪級申請書辦理。

(二)、查何助理教授係於九十年六月獲博士學位，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擔任 Onetta Inc.

Sunnyvale, CA, USA 的 Senior Optical Engineer 職務，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擔任 Optiwork Inc. Fremont, CA, USA 的 System Design Engineer 職務之工作年資，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一一二〇二號函令修正「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一點第三項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按何助理教授所附 Onetta Inc. 九十年二月公司所發新聞稿，其資本額為美金 56 Million，折合新台幣約十九億二仟萬元，另因其為未上市公司，財務未公開，致無從取得年營業額數據(詳如附件一)；及 Optiword Inc. 九十年十二月公司所發新聞稿，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3 Million，折合新台幣約四億四仟萬元，且年營業額為美金 105 Million，折合新台幣約三十六億元，為一有規模之公司(詳如附件二)。該二段年資為八月餘及七個月，合計一年餘，惟其中 Onetta Inc. 因未附年營業額資料，故無法據以認定，又該段年資採計與否將直接影響敘薪結果。

(三)、依本校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八十一學年第四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一)人字第六八八二三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凡符合上項原則之本校教師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新聘之教師，於提聘時應檢附在國內私人機構任職證明，併同聘任案經校教評會審議核敘薪級；若提聘時未能檢附而於報到後檢具有關證明申請改敘薪級，為恐延誤時效，仍授權請人事室辦理提敘薪級及改敘事宜，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詳如附件三)，並參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略以：「教師如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敘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其曾任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於提晉之薪級數，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

定採計辦理敘薪，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詳如附件四)，及教育部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八八七五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請採計曾任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其原任機構規模之認定，宜請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詳如附件五)」之精神，本案擬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溯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聘日改敘決議：同意採認，通過提敘薪級一級。

五、有鑑於各學院新聘教師著作送請審查份數不一，審查意見是否全數送教評會審議？擬考量比照教師升等審查，凡送請審查之資料應全部送校，供委員審閱，以維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俾憑遵循，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夏長樸委員臨時動議提議。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其中第三目修正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須送審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不及格則為不通過(與原送二位審查如有一人不通過時，再送一人審查規定有別)。故目前新聘教師送審按規定應有三份著作審查意見，然各學院作法仍有不同，有系一級、或系、院二級均做、或系院二級合送等不同情形，故送至校教評會之審查份數誠不易統一，惟送請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是否宜規定全部送校，以利確保審查之客觀性。

決議：嗣後對新聘案件，系(科)所、院所送著作審查資料(著作審查見表)，應全部送校，以供審閱。

六、本校接獲具名檢舉函，指出體育室某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涉有抄襲之嫌，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副校長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簽辦理。

(二)、具名檢舉函中，指陳抄襲與被抄襲對象姓名及文章之相似處，應已算具體舉證，故宜詳加調查，以明真相。

決議：依本校教師抄襲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移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主席按照規定時間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調查小組名單請與教務長協商。

七、為推動本校追求卓越、落實研究型大學目標，請組專案委員會，檢討各學院聘任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一)、校長交辦。

(二)、近來有極少數單位在聘任師資上，似有反卓越之傾向，為避免影響發展不利因素，造成推動困擾，宜請同仁周知；並請

對各單位教師、研究人員之進用、升等，制度面之法規規範，適時予以配合檢討，提供發展願景方向，做為努力目標。

(三)、擬組九人之檢討各學院聘任法規專案委員會，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任主席，並以四位學院院長及四位本會委員組成之。對各學院聘任規定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

決議：請教務長擔任主席，專案委員會成員委請教務長組成。

八、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會議之審查日期、審查方式及進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正由人事室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資格書面審查中，將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本會討論。

(二)、本會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開會日期仍擬援例訂在例假日，謹列如下升等審查會議日期：十月四日、十月五日、十月十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二日，請擇定？

(三)、申請升等資料擬援往例，將各升等人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推薦表之系、院意見頁影印、及彙整系院意見頁資料簡表及升等教師名單於會前分送各委員審閱。

(四)、審查方式、會議之進行，由各學院院長對所屬申請升等人員簡要推薦介紹，並答復委員詢問，如有需要升等教師說明者明列理由，通知於下次會議時到場說明；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如有升等人員將另通知單位主管於當日列席推薦介紹。升等人員全部推薦介紹完畢，即不擬再進行統一之綜合投票，對無意見者，是否即以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討論。

(五)、為期能使升等審查會議能順利、有效率進行，請各位委員於委員審閱升等教師資料時間務必蒞臨閱覽並於核簽表上簽名，並能事先詳閱影印分送之升等資料。

決議：升等會議時間訂為十月十日，餘照案辦理。

九、謹擬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二八四次行政會議紀錄、肆、聘任案、二、兼任新聘案附帶決議：「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標準，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通則。」及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彙集相關學院院長意見，擬具通則草案後，另案討論。」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相關學院院長提供訂定草案卓見，並將歷年來有關兼任教師之聘任有關規定納入，經擬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依程序再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十、謹擬本校對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十一條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會議討論兼任教師聘任通則草案部分學院院長附帶討論意見辦理。

(二)、修正增列因應教學需要，對特殊知能領域或實務經驗者，得專案辦理規定，謹擬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再議，請人事室另以「國立臺灣大學聘請兼任實務教師辦法」重新擬訂條文後再提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六時十八分)